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向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英高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

英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女士(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